

关于2026年5月20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信阳松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千吨聚氨酯类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7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信阳松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千吨聚氨酯类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信阳市羊山新区纬北五路颂德园区1号车间	信阳松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年利用聚醚滤渣15000吨（危险废物10000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000吨），提取聚醚多元醇、磷酸二氢钾、硅酸镁；项目年产8千吨环保型聚氨酯材料（无溶剂型环保聚氨酯密封胶），其中聚氨酯胶粘剂（A）1000吨、聚氨酯胶粘剂（B）7000吨。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运行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p>1. 废气。（1）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VOCs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加强管理、集气抽风、车间密闭等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2. 废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循环冷却排污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萃取分离工序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p> <p>3. 噪声。运营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2025年7月8日，在商都网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2日，在商都网、河南工人日报和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最终，信阳松冠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公众参与情况编制完成《信阳松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千吨聚氨酯类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